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99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資關係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楊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曾建和先生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蕭何嘉玉女士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
陳麥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558/99-00(02)及CB(2)769/99-00(01)號文件)

集體談判

李卓人議員表示，國際勞工組織轄下的結社自由委員會在其第318號報告中，對於香港政府未有積極透過立法途徑推動集體談判，表示深切遺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確立一套客觀機制，以確定職工會在集體談判中的代表地位。他補充，《基本法》亦設有是項規定。他認為就集體談判確立一套客觀機制，對勞資雙方均有利。如政府當局繼續無視國際勞工組織專家的建議，會令作為香港主權國的中國感到尷尬。屆時，香港不應再成為《國際勞工公約》的簽約方。

2.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政府當局在上月才接獲結社自由委員會第318號報告，現時仍進行研究，其後會向該委員會作出回應。他指出，兩項有關立法強制推行集體談判的議案，曾在過往兩次的立法會會議上遭否決，這反映立法會對此事尚未達成共識。據他理解，該委員會對事態現況深感遺憾，所指的是立法會的兩項議案辯論的結果。由於社會人士對此事並無共識，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非立法在本港推行強制性集體談判的適當時機。不過，當局正致力提倡成立由僱主、僱員組織及勞工處三方代表組成的小組。迄今，已成立了5個三方小組。該等小組提供良好的機會，供各方代表自發地討論與個別行業有關的事宜。這項安排旨在鼓勵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李卓人議員指出，立法會過往曾就此事達成共識，但有關法例其後被廢除。他指出，三方小組屬於行業層面而非機構層面的委員會。

3. 至於勞資雙方在機構層面的溝通，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表示，勞工處轄下的勞資協商促進組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協助僱主確立或改善內部機制，以便進行更有效的溝通、諮詢及自願磋商；此外，亦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推廣活動，改善勞資雙方的溝通。她在回應主席時表示，該促進組在1998年4月成立，截至1999年年底，曾為51間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其中兩間機構已成立勞資協商委員會。僱主須投入大量資

源，設立勞資協商委員會，並為此類委員會提供服務。此外，由於須草擬及通過委員會規則，因此應考慮到時間的因素。

4. 梁耀忠議員表示，不論三方小組是設於行業層面還是機構層面，其功能甚為有限。由於勞方代表並無法定代表地位，他們與資方談判時會擔憂可能被解僱。他認為，勞方代表與資方對話時，擁有法定代表地位至為重要。他詢問何時才適宜推行集體談判，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行一項民意調查，評估市民對集體談判的意見。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說，當社會人士以及勞資雙方均一致支持強制性集體談判，便是推行該項安排的適當時機。由於立法會在過往的會議上曾否決兩項相關的議案，政府當局認為社會人士對此事並無一致的意見。他補充，當局很難就此事進行民意調查，因為各人對集體談判的定義或許有不同的詮釋，此外集體談判亦分多個不同層面進行。梁耀忠議員並不同意，指出民意調查只是用以搜集市民對此事的普遍意見。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察悉梁耀忠議員的意見。

6. 李啟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致力提倡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但卻徒勞無功。他指出，勞資關係已日漸惡化及緊張。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1999年12月份的會議無法召開，原因是部分僱主代表未能出席，即使曾建議7個不同的會議日期仍無法安排舉行會議。勞顧會本年1月份會議的日期尚未訂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定立法措施，解決勞資關係惡化的問題。陳婉嫻議員詢問，僱主代表是否越來越不願意出席勞顧會的會議。她表示，如勞顧會不討論復職一事，她會考慮就此議題提出議員法案。

7.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勞顧會上次例會於1999年11月30日舉行，下次例會定於2000年3月舉行。雖然勞顧會1999年12月的特別會議因部分成員未能出席而無法順利召開，但他不肯定曾否建議7個會議日期供成員選擇。他表示，勞顧會共有12位成員，要安排一個方便所有成員出席會議的日期通常十分困難，加上部分成員在接近年底的期間不在本港，安排會議日期就更見困難。勞顧會1月份的會議仍在安排中。政府當局十分關注勞資關係，並會竭力調解勞資糾紛。至於促進勞資關係，該處近期成立一個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委員會，服務對象為中小型公司。該委員會已於上周舉行首次會議。政府當局會繼續促進勞資關係，而三方小組在這方面一直擔任重要的角色。

8. 陳婉嫻議員表示，裁員、削減工資及福利已成為普遍的趨勢。僱主通常未經諮詢僱員便行事。她指出，香港現正經歷第3次經濟轉型。中三教育程度以下人士尋找工作越來越難。部分僱員的工資更被減至每月3,000元。如不解決該等問題，將會成為引發社會不安的元素。

9.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對僱主及僱員而言，1998至99年度確是艱難的一年。如勞工處知悉僱主單方面削減工資及福利，會於背後進行許多調停工作。該處會繼續致力促進勞資關係。不過，工人的平均工資取決於市場的供求情況。一直以來，勞工處不遺餘力，保障僱員權益，例如該處為年紀較大的僱員及教育程度較低的僱員提供再培訓及就業服務。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近期有報道指某間一直賺取盈利的財務機構，有鑒於2000年年底須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因而削減其僱員的退休福利。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該等不公平的行事方式，以及僱主並無諮詢僱員的做法採取行動。

11.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同意，由於上一年經濟困難，許多機構均削減工資及裁員。1998年的勞資糾紛個案數目大幅上升。不過，在1999年的情況已隱定下來，勞資糾紛個案數目下降約14%。勞工處一旦發現有削減工資或福利的情況，便會聯絡有關機構以瞭解情況。該處會建議有關僱主先行諮詢僱員的意見，確保在取得他們同意後才作出轉變。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會聽從勞工處的建議，問題因而得以和平解決，不會成為傳媒的報道焦點。關於陳婉嫻議員提及的個案，勞工處已迅速採取行動，有關的機構亦已擱置原先的建議，並推行另一項計劃，其中涉及的財政承擔額數以億元計。在過去兩年，勞工處作出多番努力，預防發生類似的勞資糾紛。該處日後會繼續提醒僱主，在更改僱傭條款前，有需要諮詢僱員。

12. 陳婉嫻議員表示，上述財務機構並沒有更改削減僱員退休福利的計劃。當局提及的數億元只是該財務機構用以支付僱員年終雙薪的開支。她關注多間公司即使盈利豐厚，但仍削減僱員的福利。僱員礙於害怕遭僱主解僱，都不願挺身反對僱主的行徑。她認為政府當局目前採用的方法並不能解決問題，當局應推行集體談判的安排。

13. 李卓人議員指出，據報一間由某行政會議成員擁有的公司亦將削減僱員的福利，他對此表示關注。他表示，設立一套客觀機制有助平衡勞資雙方的談判權力，至於政府當局所採用的措施，則未能發揮這效用。至於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提及的兩個勞資協商委員會，均是由僱主而非僱員成立。他認為政府當局違反《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他重申，三方小組並不是設於機構層面的委員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成功協助任何機構設立工會。

14. 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表示，《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容許締約國在有需要時，採取適合國情的措施，全面發展及善用機制，促進僱主與僱員組織或工人組織之間自願磋商。她補充，該處並沒有資料可以顯示，利用勞資協商促進組顧問服務的機構中，獲承認的工會數目。

15. 因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答應提供結社自由委員會第318號報告有關香港部分的節錄中譯本。

罷工權利

16. 李啟明議員詢問，能否於本屆立法會期內，完成《僱傭條例》(第57章)有關工人罷工權利的立法修訂，以及該等修訂會否包括復職的條文。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說，政府當局有意在本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工人罷工權利的法例修訂。至於復職問題，由於勞顧會仍在討論，上述立法修訂因而不會包括此方面的條文。

17. 李啟明議員表示，勞顧會勞資雙方代表持有不同意見是常見的情況。由於勞顧會屬於顧問委員會，政府當局可以在聽取勞顧會成員的意見後，可自行作出決定。他質疑為何復職一事在勞顧會討論如此長時間，但補充勞工計劃在勞顧會討論後不久便予以實施。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復職問題早前由勞顧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討論，而勞顧會在1999年11月30日的會議席上才首次討論此事。由於一些僱主代表須諮詢其代表的機構，故勞顧會決定在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此事。

18. 主席表示，委員十分關注勞資關係日趨惡化的情況。勞工處助理處長察悉委員關注的問題。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19. 委員同意於2000年2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檢討上述討論的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8日